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7），因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6-091），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6-094）。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中，所筹划的收购资产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承诺，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公司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